

靜宜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傳 真：04-26316961

聯 絡 人：張甄玲（教學研究組）

電子郵件：clchang2@pu.edu.tw
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603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體育(一)字第10700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競賽規程v1.pdf

主旨：更正107年「第四屆靜宜STIGA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」比賽日期，惠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組隊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年3月3-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日（五）中午12:00止（含匯款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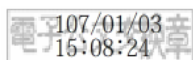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聯絡人：葉冠佑 0917-645871、陳祖華 0912-779811。

五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體育室

校長 唐 傳 義



總收文 107/01/03



107 年第四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推展休閒活動，發揚靜宜精神，促進各校情感聯誼、以球會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STIGA 台灣區總代理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3 月 3 日－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。

七、學校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（一）大專一般團體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
（二）大專一般組個人單打及雙打項目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
（三）社會團體組資格不設限，男女不限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. 大專一般男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
2. 大專一般女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
3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單打。
4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單打。
5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雙打。
6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雙打。
7. 大專一般混合個人雙打。
8.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。

※大專個人單項賽事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※團體每隊限報 8 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，均採五戰三勝，十一分制。
2. 比賽用球：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+ 塑料白球。
3. 大專一般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4.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5.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期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3)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6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，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

1.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
2.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
3. 大專一般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
4.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止（含匯款）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大專個人

<https://goo.gl/forms/HD7QyeiWNGdFQ5ZC2>

大專雙打

<https://goo.gl/forms/DbuXSY3XRq18jryU2>

大專團體

<https://goo.gl/forms/PAocyTK1G9KyVE2a2>

社會團體

<https://goo.gl/forms/6C1FD3eLSix8r6Zr2>

請確認名單、聯絡人資料、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。

1. 報名費用請匯至：

戶名：陳祖華

銀行代碼：013（國泰世華銀行-沙鹿分行）

帳號：256-50-617680-2

*主辦單位將定期於粉絲專頁（靜宜盃全國桌球錦標賽”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tabletennis>）PO 文告知報名及匯款情形，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到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。如有問題請在粉絲專頁上反應或者來電、來信告知。

聯絡人：葉冠佑 0917-645-871 s1040393@pu.edu.tw

陳祖華 0912-779-811 s1032493@pu.edu.tw

十二、公開抽籤：

報名完畢後，將準時在 107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於靜宜大學體育館桌球教室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。

(二)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，可向裁判長申訴，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因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，並至少提前 40 分鐘到現場。

2.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體育館內全面禁止飲食，若有需用餐者，請至體育館 1 樓運動資訊中心。

(四) 為提倡環保大會不供應飲用水，體育館備有飲水機，請自行攜帶水壺/瓶。

(五) 汽車入校停車證請至粉絲專頁下載，憑證方能免費入校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，公告時亦同。